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证券代码：000027   | 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       | 公告编号：2022-021 |
| 公司债券代码：112615 | 公司债券简称：17 深能 01 |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债券代码：112617 | 公司债券简称：17 深能 G1 |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债券代码：112960 | 公司债券简称：19 深能 Y1 |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债券代码：149241 | 公司债券简称：20 深能 Y1 |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债券代码：149272 | 公司债券简称：20 深能 Y2 |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债券代码：149310 | 公司债券简称：20 深能 01 |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债券代码：149408 | 公司债券简称：21 深能 Y1 |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债券代码：149676 | 公司债券简称：21 深能 01 |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债券代码：149677 | 公司债券简称：21 深能 02 |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债券代码：149742 | 公司债券简称：21 深能 Y2 |               |

##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25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平洋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9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,498,269,3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33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（代理人）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,088,865,6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078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,409,403,6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25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### 1.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97,122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2%；反对 97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弃权 168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.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97,122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2%；反对 97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弃权 168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.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4,757,389,91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7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83,254.32 万元；2021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96,987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4%；反对 1,1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；弃权 167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218,040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56%；反对 1,1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78%；弃权 167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97,122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2%；反对 97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弃权 167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97,284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8%；反对 9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；弃权 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祁丽、朱环玲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